

健行科技大學停車場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89年02月22日行政會議訂定通過
中華民國89年06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0年04月2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6年09月0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8年12月1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0年06月1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1年06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2年05月2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4年04月1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6年06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8年11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13年12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 1 條 健行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加強校區停車場管理，以維護停車秩序及安全，特訂定停車場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 2 條 本辦法之實施，由總務處保全人員負責管理執行。
- 第 3 條 停車場規劃如下：
一、機車停車場：操場地下室B1停車場、電資學院地下室停車場。
二、汽車停車場：行政大樓地下室停車場、操場地下室B2停車場、民生與設計學院停車場。
三、學生宿舍機車停車場僅供住宿生申請。
- 第 4 條 停車管制時間如下：
一、日間停放時間為每日07:00 至18:00 止。
二、夜間停放時間為每日16:00 至22:00 止。
三、停車場不提供車輛隔夜停放，當日逾時未駛離者，將以違規車輛登記並上鎖。
- 第 5 條 汽(機)車停車證每學期辦理乙次，本校教職員工及日間部學生向本校總務處事務組申請及核定發放。
進修部學生向進修部總務組申請及核定發放。
憑當期停車證始得進入停車場停放。
- 第 6 條 停車證不得轉售或租讓他人使用，經查覺，一律沒收處置；除按校規處分外，不得再申請，費用不予退還。
- 第 7 條 停車場不作停車以外之用途(緊急避難不在此限)，車輛毀損或遺失，本校不負賠償責任。
- 第 8 條 訪客、廠商交貨及維修人員等車輛，應先向警衛室登記換取證件後始得進入，如有毀損停車場設施及其他設備應負賠償責任。
- 第 9 條 進入停車場車輛，車內禁放爆裂物或其他違禁品，違反者本校將立即逐出校外，若因此發生事故者，停車人應負一切相關責任。
- 第 10 條 停車場內如有棄置汽機車及腳踏車達一個月以上者，即張貼「廢棄車輛佔用車位停放通知單」並公告一個月，完成廢棄車輛認定後，即請警方或環保局委託之廢棄車輛處理廠商來校拖吊處理。
- 第 11 條 進入停車場車道，時速限五公里以下並禁鳴喇叭。
- 第 12 條 停車證收費方式，收費標準如附表。

車種	停車地點	身份別	學期制收費標準	計時收費標準
機車	操場地下室B1停車場、電資學院地下室停車場	(日間部) 學生/教職員工	500 元	不開放
		研究生	400 元	
		(進修部) 學生	400 元	
		(平、假日班、產 學攜手) 學生	300 元	
汽車	行政大樓地下室停車場、操場地下室B2停車場、民生與設計學院停車場	(日間部) 學生/教職員工 /駐校廠商	5000元	一、操場地下室B2汽車停車場、民生與設計學院停車場：提供臨停收費，每小時40元。
		研究生	4000元	
		(進修部) 學生	4000元	
		兼任老師	500 元	
		(平、假日班、 產學攜手) 學生	2400元	

備註事項：

1. 依學期制繳費後，不辦理退費。
2. 計時車輛離開本場前，使用人應至自動繳費機繳費。繳交停車費後，應立即移出本場，逾時者，依原收費累計加收逾時停車費。不依前項規定繳費，經催告限期繳費，仍不履行者，依法究辦。
3. 各單位辦理活動邀請貴賓/講員，收費方式比照計時收費辦理。如需辦理優惠，主辦(協辦)單位應以專案簽核方式申請，奉核後持影本至事務組辦理停車優惠登記。

第 13條 停車證遺失，不接受補發，一律重新申請繳費，一學期僅限一次。換車、車體損毀或車輛失竊者，須憑舊證始得免費換發。

第 14條 禁止擅自非法改裝排氣管。若經外觀辨識拆除消音器及藉由儀器設備認定音量超過標準值，則不予核發停車證。

第 15條 未申辦或偽造車證之車輛，嚴禁進入停車場，經查證後，依違規車輛上鎖並貼告示條，並依獎懲辦法送議；車主若破壞鎖具，應照價賠償。教職員工生違規者，取消下學期申請停車證資格。

第 16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得依相關法規或校規辦理。

第 17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